

安達人壽配合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規範修正說明 公告

CHUBB®

- 一、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10年1月5日函令自110年7月1日(下稱生效日)起調整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於生效日前投保且現行有效之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及附加契約，均應配合辦理。
- 二、為配合法令修訂，針對前述生效日前已銷售之安達人壽保平安一年期多倍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本公司將自110年7月1日起以調降保費方式辦理，並以您的保單周年日為生效日。若您不同意前述方式，可以書面方式或來電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專線，申請提高保險金額，惟您未表示不同意，則視為同意本公司以調降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如對上述通知事項有任何疑義，敬請洽詢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6198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安達人壽保戶服務部